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变更基金名称及基
金代码等相关安排的公告

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4801，基金简称：鹏华前海万科REITs，场内简称：鹏华前海REIT，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6日生效，基金份额于2015年9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后10年之内（含10年）为封闭期”，“本基金合同生效后10年基金运作期届满，在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下，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鹏华丰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份额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基金份额仍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鉴于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即将届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简称及基金代码变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将于2025年7月7日届满，本基金自2025年7月8日起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份额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型前后基金名称、简称及代码变更情况如下表：

	转型前	转型后
基金名称	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 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场外简称	鹏华前海万科REITs	鹏华丰锐债券LOF
基金场内简称	鹏华前海REIT	鹏华丰锐LOF
基金代码	184801	160641

自2025年7月8日起，投资者原持有的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将变更登记为鹏华丰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同时基金代码将由184801变更为160641，请投资者通过新代码160641进行基金份额的查询及相关业务办理。

二、本基金修订法律文件的说明

本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基金更名及转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订，具体详见附件《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另外，基金管理人将相应修订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公告当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布，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自2025年7月8日起生效。

三、转型阶段相关业务安排

由于本次转型涉及基金代码变更，转型阶段部分业务安排如下：

- 1、2025年7月7日暂停办理约定购回业务，自2025年7月8日起恢复。
- 2、2025年7月3日起，暂停办理基金转托管业务，自2025年7月9日起恢复。
- 3、2025年7月9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届时披露的《鹏华丰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4、转型期间正常进行二级市场交易。

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转型前持有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限自该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日起连续计算。具体遵循本基金登记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

四、其他事项

- 1、本公告仅对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

作期届满相关安排予以说明。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基金的类型、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比例、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费用与税收等按照基金合同关于封闭运作期届满后的规定执行。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相关安排做适当调整。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cn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附件：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指定媒介、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规定媒介、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以下简称“《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运作办法 》”)、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 销售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办法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 流动性规定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运作办法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 销售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办法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 流动性规定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 鹏华丰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由 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转型更名而来。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七、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 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10 年的封闭运作期届满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 鹏华丰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接受申购赎回，并适用基金合同中封闭运作期届满后的有关规定。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0、《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基金或本基金：指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或鹏华丰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鹏华丰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由 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更名而来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基金更名后，基金合同相应修订为《鹏华丰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

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封闭式基金：指基金份额总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证券投资基金 17、前海金控或基石投资人：指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8、前海投控：指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投资顾问：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为本基金证券投资提供证券买卖建议或投资组合管理等服务并取得收入的金融机构；投资顾问由基金管理人选择、增补、更换和撤销 20、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1、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投资顾问 2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5、发起资金：指来源于基金管理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的资金 26、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8、销售机构：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基金更名后，托管协议相应修订为《鹏华丰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6、招募说明书：指《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更名后，招募说明书相应修订为《鹏华丰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0、《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7、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20、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1、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

29、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30、登记结算机构：指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3、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6、《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适用于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业务规则、细则规定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37、项目或前海企业公馆项目：指深圳市万科前海企业公馆建设项目，项目具体信息详见招募说明书 38、万科企业：指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39、深圳万科：指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40、前海管理局：指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41、前海合作区：指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42、BOT 协议：指《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海企业公馆项目之 BOT 协议》 43、目标公司：指深圳市万科前海公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组织形式变更后的实体。本基金对目标公司投资前，目标公司为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全资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基金对目标公司投资后，目标公司将按照约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4、目标公司服务机构：指深圳万科 45、增资完成日：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增资入股目标公司的价款支付至目标公司银行账户之日 46、《合作框架协议》：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前海公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签署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前海公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4、销售机构：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场外机构，以及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会员单位 25、场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外的销售机构利用其自身柜台或其他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也称为场外申购和场外赎回 26、场内：通过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内申购、场内赎回 27、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开放式基金账户/深圳证券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8、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9、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该系统的基金份额也称为场外份额 30、证券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登记在该系统的基金份额也称为场内份额 31、开放式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系统 32、深圳证券账户：指投资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33、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
--	--

47、《增资协议》：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前海公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签署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前海公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万科前海公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48、《股权回购协议》：指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前海公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签署的《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前海公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万科前海公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 49、项目收益：指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通过持有目标公司股权获得利润分配及深圳万科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回购目标公司股权的方式，所取得的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23年7月24日期间前海企业公馆项目100%的实际或应当取得的除物业管理费之外经调整后的营业收入，详见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5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1、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52、跨系统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只限于在证券账户和以其为基础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之间进行，指投资人将基金份额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某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与注册登记系统内的某销售机构（网点）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57、基金资产总值：指目标公司股权、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6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63、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66、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	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8、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9、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40、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1、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2、上市交易：指基金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的行为 43、申购：指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4、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5、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6、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47、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48、《业务规则》：指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9、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50、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51、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
---	--

	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5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61、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6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基金更名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应修订为《鹏华丰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65、特定资产：包括：（1）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2）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3）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一、基金名称
	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基金的类别	二、基金的类别
	契约型、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 10 年内（含 10 年）为基金封闭运作期，本基金在此期间内封闭运作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 10 年内（含 10 年）为基金封闭运作期，本基金在此期间内封闭运作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自 2025 年 7 月 8 日起，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公司股权参与前海金融创新，力争分享金融创新的红利。本基金投资于确定的、单一的目标公司股权，本基金将于募集成立 6 个月之内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入股。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五、基石投资人认购目标	删除。
	本基金的基石投资人前海金控以自有资金或其指定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 3 亿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不得转让。	

	六、发起资金 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1000万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	删除。
	七、基金募集份额总额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0亿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	删除。
	八、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and 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删除。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一、基金份额的募集时间、募集方式、募集对象 1、募集时间 自基金份额募集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募集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募集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尚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3、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募集份额总额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0亿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 三、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场内认购资金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外认购资金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	鹏华丰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转型更名而来。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6月5日证监许可[2015]1166号文准予注册,《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6日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后10年内(含10年)为本基金封闭运作期,本基金在此期间内封闭运作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后,自2025年7月8日起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更名为鹏华丰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3、基金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金额/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场内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小数部分舍弃，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认购金额/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5、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四、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募集之日起3个月内，如实际募集的基金份额不少于24亿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对应募集的金额不少于24亿元，即达到准予募集规模的80%以上，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基金管理人应于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删除。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顾问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顾问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本基金基金份额已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份额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新增。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 10 年之内（含 10 年）为封闭期，在此期间投资人不能申购、赎回基金份额，但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基金份额。 本基金封闭运作期结束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投资人方可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场外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的销售网点和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会员单位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投资人方可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如果本基金接受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场外的基金份额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	--

	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申购与赎回的登记结算 （1）投资人 T 日场外申购基金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登记结算手续，投资人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	---

	(2) 投资人 T 日场外赎回基金成功后, 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结算手续。 (3) 本基金场内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业务,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本基金登记机构可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 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 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 经履行适当程序, 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内申购份额保留至整数位, 不足 1 份额对应的申购资金返还至投资人资金账户; 场外申购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8、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的费率的前提下，设立新的基金份额级别、增加新的收费方式等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对于场内赎回申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
--	---

	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4）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当日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和大额赎回申请人 10%以内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办理，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超过 10%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当日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5）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场内赎回申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应规则进行处理，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届时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
--	--

	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基金转换 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 本基金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
--	---

		(1)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 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销售机构（网点）之间不能通存通兑的，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 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上市交易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时，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2、跨系统转托管 (1) 跨系统转托管只限于在证券账户和以其为基础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之间进行，指投资人将基金份额在证券登记系统内某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与注册登记系统内的某销售机构（网点）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 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转托管费。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何如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权利 义务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目标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公司股权和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4)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尽职调查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房地产评估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相关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的前提下，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 (16) 根据有关规定，选择、聘请、增补、更换、撤销基金投资顾问；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聘请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募集，办理或委托合格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登记结算事宜；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15)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22)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4) 进行目标公司的现金流测算、开展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以及确保目标公司享有的收益权权属清晰；- -(25) 自行或委托投资顾问跟踪并监督目标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租金归集情况等；-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6.5347 亿元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为基金办理交易清算、交割事宜；	(11)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4)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相关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的前提下，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业务规则； (16)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聘请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募集，办理或委托合格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24)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3.5208 亿元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为基金办理交易清算；
-------------------------	--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3）依法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交纳基金认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3）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交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四、基金投资顾问 —（一）基金投资顾问简况 名称：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F栋二楼— 法定代表人：张备— 设立日期：2010年8月17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25.01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36663978 —（二）基金投资顾问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1、基金投资顾问的权利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投资顾问签署的《投资顾问协议》，基金投资顾问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引导前海金融创新发展，主导设计本基金产品；— —（2）获取投资顾问报酬，并提出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尽职调查机构等外部机构的建议；—	删除。

	—(3)作为基石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分享前海金融创新的红利。— 2、基金投资顾问的职责和义务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投资顾问签署的《投资顾问协议》，基金投资顾问的职责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作为基石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承诺在本基金募集期内以自有资金或其指定机构认购基金份额3亿份，且该等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不得转让；— —(2)为保障项目在产品存续期的顺利运行，负责协调前海管理局相关部门、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等各参与方关系。提供项目良好的商业运营环境，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配合基金管理人进行目标公司的现金流测算、开展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确保目标公司权属清晰；— —(4)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利益，受委托监督目标公司服务机构、目标公司收入归集账户以及其他交易方履行相关协议的约定；— —(5)受委托承担目标公司印鉴证照监管、账户及资金支出监管、租赁收入及其他收入监管、合同监管、重大事项监管的义务；— —(6)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间，根据基金管理人定期报告的频率及时间安排，督促目标公司提供运营情况、现金流情况、租户履约情况、经营风险等信息；— —(7)目标公司出现经营及偿付异常的，应通知基金管理人，受委托主导资产处置，组织实施清算和追偿；— —(8)目标公司服务机构出现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 —(9)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0)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扩大基金规模；—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持有人大会	(1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主动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5)基金管理人、相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交易、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规则; -(6) 监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本基金终止上市的; -(7) 本基金募集成立后 6 个月之内未按照约定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增资入股; -(8) 因增资完成日起 6 个月内,目标公司未按照约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或发生导致本基金对目标公司投资失败或无法实现本基金对目标公司投资目标的其他情形而终止《基金合同》; (9)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12)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5)基金管理人、相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交易、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规则;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4、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4、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

	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三、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除本部分约定外，还应适用第八部分的约定。本部分约定中，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三、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除本部分约定外，还应适用第九部分的约定。本部分约定中，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部分 基金的托管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 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登记、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有关基金托管事宜以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署的基金托管协议为准。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 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登记、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公司股权参与前海金融创新，力争分享金融创新的红利。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于确定的、单一的目标公司股权。本基金的其他基金资产可以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具体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同时可参与股票（含存托凭证）、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确定的、单一的目标公司股权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等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根据与目标公司及其股东所签订的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的程序和时间，通过增资方式持有目标公司股权至2023年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同时可参与股票（含存托凭证）、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含存托凭证）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7月24日,获取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23年7月24日期间前海企业公馆项目100%的实际或应当取得的除物业管理费收入之外的营业收入,营业收入依据相关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机制和激励机制进行调整。前述目标公司的概况、增资入股情况、退出安排、交易结构、业绩补偿机制和激励措施等详见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投资目标公司之外的基金资产可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含存托凭证)、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 1、对于目标公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审慎论证宏观经济因素(就业、利率、人口结构等)、商业地产周期(供需结构、租金和资产价格波动等)、以及其他可比投资资产项目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来判断目标公司持有商业物业当前的投资价值以及未来的发展空间。在此基础上,基金将深入调研目标公司所持商业物业的基本面(包括位置、质量、资产价格、出租率、租金价格、租户、租约、现金流等)和运营基本面(包括定位、经营策略、租赁能力、物业管理能力等),通过合适的估值方法评估其收益状况和增值潜力、预测现金流收入的规模和建立合适的估值模型。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需要参与所投资项目商业运营并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与目标公司服务机构签订相应的股权回购协议以及建立运营绩效保证机制,力争获取稳定的租金收益,具体交易结构详见招募说明书。 2、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目标公司前的基金资产以及投资目标公司后的剩余资产、本基金获得的分红款、本基金对目标公司股权的退出款在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分配或支付前,可全部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本基金将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以获取相对确定的目标收益。首先对存款利率、回购利率和债券收益率进行比较,并在对封闭运作期内资金面进行判断的基础上,判断是否存在利差套利空间,以确定是否进行杠杆操作;其次对各类固定收益资产在封闭运作期内的持有期收益进行比较,确定优先配置的资产类别,并结合各类固定收益资产的市场容量,确定配置比例。本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货币、税收、汇率政策等)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在此基础上对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 (1) 久期策略 久期管理是债券投资的重要考量因素,本基金将采用以“目标久期”为中心、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如果预期利率下降,本基金将增加组合的久期,直至接近目标久期上限,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反之,如果预期利率上升,本基金将缩短组合的久期,直至目标久期下限,以减小债券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 (2) 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一个重要依据,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即通过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子弹式、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3) 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基于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债券组合进行适时调整的骑乘策略,以达到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的目的。该策略是指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在可选的目标久期区间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较陡峭处右侧的债券。在收益率曲线不变动的情况下,随着其剩余期限的衰减,债券收益率将沿着陡峭的收益率曲线有较大幅的下滑,从而获得较高的资本收益;即使收益率曲线上升或进一步变陡,这一策略也能够提供更多的安全边际。 (4) 息差策略
--	---

基金将对整体固定收益组合久期做严格管理和匹配，完全配合基金合同期限内的允许范围。投资决策委员会将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确定本基金固定收益资产各类属的配置比例、组合的杠杆水平等目标区间。本公司信用评估团队依托基金管理人信用分析系统评估债务人的相对违约率并确定个券的信用评级，为本基金的组合构建和调整提供标的建议。本基金将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和信用分析团队的建议制定具体的配置和调整计划，进行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的构建和日常管理。 3、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本基金将根据发行人的基本面情况，并结合对市场流动性、上市后表现的预期，适当参与股票等权益类投资，以增加基金收益。 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目标公司股权的基金资产不高于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总资产的 50%；— —(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	本基金将采用息差策略，以达到更好地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的目的。该策略是指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下，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 (5) 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6) 信用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本基金主要关注信用债收益率受信用利差曲线变动趋势和信用变化两方面影响，相应地采用以下两种投资策略： 1) 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策略：首先分析经济周期和相关市场变化情况，其次分析标的债券市场容量、结构、流动性等变化趋势，最后综合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本基金信用债分行业投资比例。 2) 信用变化策略：信用债信用等级发生变化后，本基金将采用最新信用级别所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对债券进行重新定价。 本基金将根据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结合对类似债券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走势的判断，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进行投资。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本基金将重点关注行业增长前景、行业利润前景和行业成功要素等因素进行自上而下的行业遴选；同时结合对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分析、管理层分析等定性分析和对上市公司的关键估值方法（包括 PE、PEG、PB、PS、EV/EBITDA 等）等定量分析进行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 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

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五、业绩比较基准 十年期国债收益率+1.5% 其中，十年期国债收益率是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每个交易日公布的十年期银行间国债到期收益率。本基金投资于优质的商业物业，获取稳定的租金回报，“十年期国债收益率+1.5%”作为业绩比较基准可以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投资于目标公司股权，以获取商业物业租金收益为目标，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1)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含存托凭证）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证券（含存托凭证），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含存托凭证），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9)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1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1)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2)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4)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5) 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6)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

	(17)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18) 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19)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14)、(19)、(20)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
--	--

		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中债总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编制，并在中国债券网(www.chinabond.com.cn)公开发布，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该指数样本券涵盖央票、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能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的整体收益。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为此，本基金选取中债总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协商基金托管人后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以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转型成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品种。 七、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部分 基金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目标公司股权、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的财产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基金管理人应依法为本基金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在相关登记机构登记，以基金管理人名义持有。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利益，勤勉尽责地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并按照约定处分目标公司股权。基金管理人应在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安全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不得在以其名义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其他权利限制或负担。如以基金管理人名义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因基金管理人自身债务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财产的债务而被有权机关冻结、扣押、执行，或存在被冻结、扣押、执行风险的，基金管理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向有权机关说明以基金管理人名义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作为基金财产的性质，并尽力避免该目标公司股权被冻结、扣押、执行。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本基金所拥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股票、固定收益类资产、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新增。	二、估值对象 本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1、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

		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三、估值方法 1、商业物业收益的估值 通过持有目标公司股权获取商业物业收益的，基金管理人将其列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和当前市场状况等因素，采用包括未来现金流折现法在内的适用的估值技术对其进行估值。包括未来现金流折现法在内的适用的估值技术在某些极端情况下难以确定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商定采用包括成本价在内的最能反映此类投资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基金管理人每年聘请符合条件的房地产评估机构对基金持有目标公司股权获取的商业物业收益进行全面评估。 2、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权益类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固定收益品种除外），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2）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3）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4）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3）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基金合同》列明的对目标公司股权估值方法本身的科学性或绝对的合理性，投资人认购、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表明其对本基金估值方法的认可和同意。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负责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负责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
---	--

	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的投资顾问费； 11、基金的资产评估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删除。
	二、 封闭运作期 内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5% 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5\% \div \text{当年天数}$ 3、基金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 本基金的投资顾问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投资顾问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投资顾问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投资顾问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2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 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新增。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场外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场内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对于场外份额，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对于场内份额，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除此之外，还应披露目标公司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投资协议主要内容；目标公司可能面临的特定风险等。《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基金净值信息 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目标公司相关信息公告 本基金应在募集之前、募集结束后以及持续运作期内详细披露与基金持有人利益密切相关的目标公司具体情况，如增资入股情况（包括增资入股的程序、时间和增资价款等）、物业出租情况、租金归集情况、目标公司财务状况、投资风险、股权退出安排等。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目标公司最近一期内运作的相关重大事项。此外还应披露第三方房地产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每年预计经营收益产生的现金流的测算评估结果。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基金净值信息 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 （八）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	--

	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 （八）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17、基金改聘资产评估机构、房地产评估机构； 18、本基金终止上市交易； 20、目标公司服务机构发生变更； 21、目标公司运营或现金流偿付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2、目标公司服务机构出现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九）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17、本基金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19、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0、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1、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2、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3、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4、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九）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若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和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和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九、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删除。
	第十九部分 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后的安排 一、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删除。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 10 年基金运作期届满，在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下，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鹏华丰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份额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基金份额仍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后基金的投资 1、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2、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同时可参与股票（含存托凭证）、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含存托凭证）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3、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M2 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货币、税收、汇率政策等）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在此基础上对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	
---	--

析评估，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2)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 1) 久期策略 久期管理是债券投资的重要考量因素，本基金将采用以“目标久期”为中心、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如果预期利率下降，本基金将增加组合的久期，直至接近目标久期上限，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反之，如果预期利率上升，本基金将缩短组合的久期，直至目标久期下限，以减小债券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 2) 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一个重要依据，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即通过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子弹式、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3) 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基于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债券组合进行适时调整的骑乘策略，以达到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的目的。该策略是指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在可选的目标久期区间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较陡峭处右侧的债券。在收益率曲线不变动的情况下，随着其剩余期限的衰减，债券收益率将沿着陡峭的收益率曲线有较大幅度的下滑，从而获得较高的资本收益；即使收益率曲线上升或进一步变陡，这一策略也能够提供更多的安全边际。 4) 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息差策略，以达到更好地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的目的。该策略是指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下，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 5) 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6) 信用策略	
--	--

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本基金主要关注信用债收益率受信用利差曲线变动趋势和信用变化两方面影响，相应地采用以下两种投资策略：—

a) 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策略：首先分析经济周期和相关市场变化情况，其次分析标的债券市场容量、结构、流动性等变化趋势，最后综合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本基金信用债分行业投资比例。—

b) 信用变化策略：信用债信用等级发生变化后，本基金将采用最新信用级别所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对债券进行重新定价。—

本基金将根据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结合对类似债券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走势的判断，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进行投资。—

—(3)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本基金将重点关注行业增长前景、行业利润前景和行业成功要素等因素进行自上而下的行业遴选；同时结合对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分析、管理层分析等定性分析和对上市公司的关键估值方法（包括PE、PEG、PB、PS、EV/EBITDA等）等定量分析进行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

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4、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含存托凭证）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证券（含存托凭证），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含存托凭证），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9)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1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1)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2)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4)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5) 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6)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7)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18) 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19)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

	2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 2)、14)、19)、20) 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5、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中债总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编制，并在中国债券网(www.chinabond.com.cn)公开发布，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该指数样本券	
--	---	--

涵盖央票、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能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的整体收益。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为此，本基金选取中债总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协商基金托管人后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以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风险收益特征

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转型成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品种。

7、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三、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后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1、申购和赎回的期间

（1）本基金合同生效后 10 年之内（含 10 年）为封闭期，在此期间投资人不能申购、赎回基金份额，但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基金份额。

（2）基金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或封闭期内经持有人大会通过提前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投资人方可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场外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的销售网点和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会员单位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

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3、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投资人方可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如果本基金接受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场外的基金份额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内结束前撤销，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	--

—(5) 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3)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 申购与赎回的登记结算	
--	--

1) 投资人 T 日场外申购基金成功后, 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登记结算手续, 投资人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2) 投资人 T 日场外赎回基金成功后, 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结算手续。 3) 本基金场内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业务,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6、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1)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 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 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 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 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并在招募说明书中	
--	--

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内申购份额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额对应的申购资金返还至投资人资金账户；场外申购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8)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的费率的前提下，设立新的基金份额级别、增加新的收费方式等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并报中

国证监会备案后修改基金合同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9、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

—(3)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10、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	
---	--

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4)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当日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和大额赎回申请人 10%以内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办理，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超过 10%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当日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11、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12、基金转换 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13、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14、基金的转托管	
---	--

本基金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销售机构（网点）之间不能通存通兑的，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上市交易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时，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2）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只限于在证券账户和以其为基础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之间进行，指投资人将基金份额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某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与注册登记系统内的某销售机构（网点）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转托管费。 15、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16、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17、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四、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后基金的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 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合并、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3、本基金募集成立后 6 个月之内未按照约定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增资入股； 4、自增资完成日起 6 个月内，目标公司未按照约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或发生导致本基金对目标公司投资失败或无法实现本基金对目标公	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三、《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司投资目标的其他情形。若发生上述情况导致基金合同终止，后续的投资退出等相关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2、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2、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